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b)	重選唐慶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c)	重選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4.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04,501,908 (99.43%)	3,450,003 (0.57%)
5.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07,861,911 (99.99%)	90,000 (0.01%)
6.		藉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604,501,911 (99.43%)	3,450,000 (0.57%)

附註：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62,89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惟須於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該通函，董事會接獲藍永強先生(「藍先生」)及王靖華先生(「王先生」)的退任通知，告知董事會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彼等決定不膺選連任。彼等之退任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生效。

藍先生及王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因有意追求其他業務發展而退任，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藍先生及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向彼等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